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蔡裕義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月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另提出111年9月30日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（下稱前開聲請狀），惟前開聲請狀所載聲明請求內容，核與原告先前聲明請求內容不同，原告應於5日內提出完整「訴之聲明」之民事辯論意旨狀（請附繕本一份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